

安徽省公务车辆租赁合同

承租方（甲方）：安徽省第三测绘院

出租方（乙方）：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2026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目(编号：KJXY202512050556)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期限

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二、租赁价格

详见附件：车辆租赁价格表。

（一）自驾租赁（不含驾驶员）

除燃油费、充电费、过路过桥费、泊车费、违法及责任事故产生的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、维修费、年审费、保险、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公务包车租赁（含驾驶员）

除过路过桥费、泊车费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、燃油费、充电费、维修费、年审费、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、保险、相关税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单日包车租赁服务费用报价包含单日行驶8小时以内及行程100公里以内，如超时、超程，费用另计。长途包车租赁（含驾驶员）去外地，驾驶员的住宿费用由甲方负责解决，餐费由乙方承担。驾驶员住宿可参照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差旅住宿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5〕2034号）中的其他人员住宿标准，由甲方带车工作人员在标准限额内，以公务卡结算并据实报销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为驻肥省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，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提供出差、会议、公务

接待、培训和集体活动等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。

四、车辆服务标准

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保证性能良好、安全可靠，证件齐全、年检合格，除国家必保险种外，为车辆投保机动车损失险、第三者责任险及座位险等。

五、驾驶员服务标准

乙方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均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，经公安部门审核无犯罪记录，且3年内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，文明守纪、诚信守时，有较强的服务和保密意识。

六、租赁服务要求

1. 合同期内，车辆专供甲方使用，乙方不得安排其他业务。

2. 乙方负责对甲方租用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，确保车辆性能及状况良好。

3. 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安全行车。对由于违章、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驾驶员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，甲方有义务告知驾驶员其相关管理规定。甲方有权对驾驶员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，如甲方对驾驶员的技术及服务能力不满意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。

5. 因特殊工作任务需要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相关服务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费用结算

短期租赁服务在合同履行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费用。长期租赁服务可每月或每季度结算一次费用。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费用。

转账账号：

单位名称：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名称：工行合肥市和平路支行

账号：1302010709200083291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为了维护双方利益，长期租赁服务甲乙双方每月对账一次，双方确认后



031

加盖公章。

2. 对本合同中未尽事宜，需进行修改、补充或完善的，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补充合同。

3. 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协议解决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1. 合同期满，本合同终止。

2. 合同期内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。如因故需终止合同，必须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形成书面意见，方可解除合同。

3. 服务期间，出现严重交通安全事故或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，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。

4. 出现采购合同中规定的“违约责任”和“合同的终止”中的内容，本合同终止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，即合同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签字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6 年 1 月 6 日

年 月 日

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租赁价格表

车辆类型	规格	自驾租赁(不含驾驶员) (元)	包车价格 (含驾驶员) (元)			
		日租 (24 小时)	半日租(4 小时 60 公里)	日 租 (8 小时 100 公里)	超时费 (元/每小时)	超公里 (元/每公里)
轿 车	18 万元以下	225. 4	254. 8	480. 2	17. 6	2. 35
	18-25 万元	294. 0	284. 2	548. 8	17. 6	2. 74
	18 万元以下 (新能源车型)	186. 2	235. 2	441. 0	17. 6	2. 35
	18-25 万元 (新能源车型)	254. 8	264. 6	499. 8	17. 6	2. 74
商 务 (越野车)	18 万元以下	294. 0	294. 0	529. 2	17. 6	2. 74
	18-25 万元	352. 8	333. 2	617. 4	17. 6	3. 13
	18 万元以下 (新能源车型)	225. 4	264. 6	499. 8	17. 6	2. 74
	18-25 万元 (新能源车型)	284. 2	284. 2	539. 0	17. 6	3. 13
中型客车 (车长小于 6 米且乘坐人数为 10-19 人)	燃油车型	/	490. 0	980. 0	27. 4	4. 70
	新能源车型	/	343. 0	833. 0	27. 4	4. 70



大型客车 (车长大于 或等于6米 或者乘坐人 数大于或等 于20人)	23 座以下	/	578.2	1078.0	27.4	5.68
	23—39 座	/	656.6	1176.0	27.4	5.68
	40—50 座	/	754.6	1274.0	27.4	5.68
	51 座以上	/	842.8	1372.0	27.4	5.68
	23 座以下 (新能源车型)	/	499.8	784.0	27.4	5.68
	23—39 座 (新能源车型)	/	597.8	882.0	27.4	5.68
	40—50 座 (新能源车型)	/	686.0	980.0	27.4	5.68
	51 座以上 (新能源车型)	/	774.2	1078	27.4	5.68

备注:

1. 自驾日租指 24 小时以内 (含 24 小时) 100 公里, 超出公里数部分: 轿车、商务车 (越野车)、新能源汽车均按 2 元每公里另行计费;
2. 长途包车费用=日租费*租赁天数+ (行驶总公里—100 公里*租赁天数) *超公里费+过路过桥费+泊车费, 长途包车指赴合肥市外公务出行包车 2 天以上 (含 2 天), 长途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;
3. 超时费上限为 200 元封顶;